

第六部 一般資料

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

- 香港海關會把你在本申報表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：
 - 預防和偵查與清洗黑錢和恐怖主義資金籌集有關的罪案；
 - 偵測大量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進出香港；以及
 - 方便香港海關與申報人聯絡。
- 除非本申報表上另有訂明，根據香港法例第 629 章《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》(條例)第 4 (4) 和第 6 (3) 條，你必須提供本申報表所要求的資料。如你未能提供所需資料，或所申報的資料屬虛假或不準確，你可能會觸犯條例所訂明的罪行，並可能會被檢控。

資料披露

- 你在本申報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能會為作上文第 1 段所載用途而向其他決策局／政府部門或機構披露；或在法律授權、規定或容許的情況下作出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- 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的有關條文，你有權查閱及更正於本申報表提供的個人資料。如欲查詢本申報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，包括查閱及更改資料，請與香港海關內務行政科行政主任(人事)3 聯絡，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222 號海關總部大樓 31 樓。

聲明

- 本人現謹聲明，在本申報表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及完整。本人明白，如在本申報表作出或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資料，根據條例第 4 和第 6 條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 500,000 港元及監禁 2 年。

申報人簽署

日期 (日 - 月 - 年)

(供檢查現金類物品後填寫)

本人證明現金類物品在檢查期間沒有損毀或損失，而本人已收回所有現金類物品。

申報人簽署

只供香港海關填寫	
香港海關內部編號：	日期：
小組(Unit)／組(Division)：	出／入境管制站：
案件編號：	
點算現金類物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檢查後發回現金類物品的時間：
備註：	



香港海關

香港法例第 629 章

《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》

跨境運送總價值高於 120,000 港元的
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(現金類物品)申報表

注意事項

- 在填寫本申報表前，請閱讀最後一頁第六部的一般資料。
- 以下人士應填寫本申報表：
 - 經出入境管制站抵達香港並管有大量(即總價值高於 120,000 港元(或等值外幣))現金類物品的人士；或
 - 在出入境管制站以外地方抵達香港的人士或即將離開香港的人士，而有關人士在海關人員的要求下，披露他／她管有大量現金類物品。
- 如成人知道其陪同的幼年人(即未滿 16 歲的人士)管有大量現金類物品，該成人須為該幼年人填寫本申報表。如該成人和其陪同的幼年人各管有總價值高於 120,000 港元的現金類物品，該成人需為自己及該幼年人分別填寫本申報表。
- 如你對填寫本申報表有任何疑問，請向海關人員查詢。
- 請用中文填寫本申報表及在適當方格內劃上✓。

第一部 運送詳情

- 抵達香港 現金類物品從何地輸入 或 離開香港 現金類物品輸往何地

2. 城市/鎮	國家/地區/地方
---------	----------
- 抵港或離港日期 (日 - 月 - 年)
- 跨境運輸工具的詳情
 航班編號 _____ 船隻名稱/班次時間 _____
 車輛登記號碼 _____ 列車編號 _____
 不適用

第二部 申報人的資料

1. 姓

2. 名

3. 姓 (英文) (如有者)

4. 名 (英文) (如有者)

5. 出生地點

6. 出生日期 (日 - 月 - 年)

7. 香港身份證／旅行證件號碼

8. 簽發地點

9. 國籍

10. 永久地址

11. 香港的地址 (如與上址不同)

<input type="text"/>	1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 (例如：不過夜旅客)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第三部 如你是為你所陪同的未滿 16 歲幼年人作出申報，請在本部提供該幼年人的資料。填寫本部前，請先閱讀第 1 頁的注意事項 3。

1. 姓

2. 名

3. 姓 (英文) (如有者)

4. 名 (英文) (如有者)

5. 出生地點

6. 出生日期 (日 - 月 - 年)

7. 香港身份證／旅行證件號碼

8. 簽發地點

9. 國籍

10. 永久地址

11. 香港的地址 (如與上址不同)

<input type="text"/>	1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 (例如：不過夜旅客)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第四部 現金類物品的擁有人

(如申報的現金類物品由多人擁有，請就每一名擁有人使用新一份申報表填寫第四、第五及第六部)

如你為自己申報，你是否現金類物品的擁有人？／如果你是為第三部所指的幼年人申報，該幼年人是否現金類物品的擁有人？

是 (請直接填寫第五部) 否 (請在下方提供擁有人的資料後繼續填寫第五部)

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 (個人／公司／機構)

金錢服務經營者

(如現金類物品是代金錢服務經營者運送，請在方格內劃上✓。)
(可選擇是否填寫)

擁有人的地址

第五部 現金類物品的詳情

(如以下可供填寫位置不足，請使用新一份申報表)

貨幣

貨幣	金額 (最接近的整數)

不記名可轉讓票據

(例如旅行支票、匯票、不記名支票、承付票、不記名債券及郵政票等)

不記名可轉讓 票據種類	貨幣	金額 (最接近的整數)	發行機構及 日期 (可選擇是否填寫)	序號 (可選擇是否填寫)